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改〔2025〕19号

当事人名称：重庆天嘉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709362180Q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成功大道199号3号厂房（自主承诺）

我局于2025年06月0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玻璃保温瓶内胆的生产销售，建有4座玻璃窑炉，建有“SCR脱硝+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生产废气，1#2#窑炉共用一根5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3#4#窑炉共用一根5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年产保温瓶内胆15万吨。

2025年6月6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单位1#玻璃窑炉正在生产，2#玻璃窑炉停产，相应的治污设施正在运行，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1#2#玻璃窑炉共用排气筒外排废气（排口编号：DA001）进行了检测，根据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2025年6月12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合环（监）字〔2025〕第JD038号）结果，2025年6月6日你单位1#2#玻璃窑炉共用排气筒外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6mg/m³，参照《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全域-玻璃熔窑的标准限值，本次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1.3倍，不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6月6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 2025年6月6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3. 2025年6月24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4. 2025年6月6日在重庆天嘉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5. 2025年6月12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合环（监）字〔2025〕第JD038号）（1份）；
6.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1份）。

证据1、2、3、4、5、6说明现场情况，证明重庆天嘉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7. 2025年6月24日重庆天嘉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8. 2025年6月24日重庆天嘉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9. 2025年6月24日重庆天嘉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0. 2025年6月24日重庆天嘉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书》（1份）；
11. 2025年6月24日重庆天嘉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合）环准〔2021〕014

号）（1份）；

12. 2025年6月24日重庆天嘉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1份）；

证据7、8、9、10、11、12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天嘉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13.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8日